

区农业农村和扶贫开发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按照《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区政办〔2020〕149 号）文件要求，编制此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按照省市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和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相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切实做到把政府信息公开与各项工作联系起来。一是坚持以促进依法行政、改进工作作风、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为重点，以公开、公正、便民和廉政、勤政为目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20 年度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 条，并设立信息公开栏，第一时间主动公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动物防疫、农机购置补贴、耕地地力保护等相关信息。二是根据上级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明确工作人员负责具体信息收集上报工作，及时在公开栏上公布年度工作计划和便民相关信息，包括打造阳光政务和积极推动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单位办公室。三是积极给“和谐东区”微信公众平台投稿，年度推送人居环境整治、中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分红、农民丰收节等相关信息

4 条。年初联合相关部门对辖区超市、市场等领域的食品安全进行专项检查，并在西宁生活频道播出。**四是**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指导，督促检查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此项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3（增）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予以公开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 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 他情形)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 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 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 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 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 事项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和公众的需求还有一定差距。主要是工作动态类政府信息的主动性和时效性有待加强，内容还需进一步发掘；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公开的形式和途径也不够丰富。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要求不断改进和提高，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及省市区有关文件要求，紧密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和职能要求，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严格按规范程序公开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二是**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需求为

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主动公开农机购置补贴、耕地地力保护、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动物防疫等内容，不断提高为民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城东区农业农村和扶贫开发局

2021年1月19日